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回條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章程  
及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行擬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11樓禮堂舉行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頁至第63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5年5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15年4月1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董事會2014年度工作報告 .....	18
附錄二 監事會2014年度工作報告 .....	27
附錄三 候任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 .....	36
附錄四 2014年度關聯交易報告 .....	39
附錄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度述職報告 .....	45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11樓禮堂舉行的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 安徽銀監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監管局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4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執行董事：**

李宏鳴先生  
許德美女士  
吳學民先生  
張仁付先生  
慈亞平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安慶路79號  
天徽大廈A座

**非執行董事：**

張飛飛先生  
祝九勝先生  
趙宗仁先生  
高央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巍先生  
戴根有先生  
王世豪先生  
張聖懷先生  
馮焯權先生  
朱紅軍先生

敬啟者：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章程  
及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 序言**

本行將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2014年度工作報告；監事會2014年度工作報告；201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15年財務預算方案；201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聘請2015年度外部

審計機構；董事會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報告；監事會對監事（包括外部監事）2014年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報告；選舉蘆輝女士、錢力先生和喬傳福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申報呆賬核銷有關事宜；申報2015年度核銷呆賬專項授權；調整2013年度本行執行董事及監事長薪酬標準；延長三農專項金融債發行授權期限；本行發行二級資本債券；本行發行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發行普通金融債券；修訂本行章程部份條款；及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除審批上述議案外，股東將於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聽取本行《201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度述職報告》。

本通函旨在載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及待聽取的報告的詳情。

## 二.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 1. 董事會2014年度工作報告

董事會2014年度工作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2. 監事會2014年度工作報告

監事會2014年度工作報告（包括監事會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評價意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3. 201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行已按規定完成2014年度財務決算工作，依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財務報表編制的財務報表，現將2014年度本行財務決算情況匯報如下：

2014年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2,782百萬元，較上年增長約人民幣2,563百萬元，增幅25.08%；營業費用約人民幣4,227百萬元，較上年增長約人民幣815百萬元，增幅23.89%；提取資產減值損失約人民幣1,197百萬元，較上年增長人民幣762百萬元，增幅175.00%；稅前利潤約人民幣7,411百萬元，較上年增長約人民幣1,012百萬元，增幅15.81%；實現淨利潤約人民幣5,676百萬元，較上年增長約人民幣751百萬元，增幅15.24%。

2014年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0.51元，較上年減少人民幣0.07元，降幅12.07%；稀釋後每股盈利人民幣0.51元，較上年減少人民幣0.07元，降幅12.07%。

2014年平均總資產收益率1.31%，較上年下降0.08%；平均淨資產收益率16.64%，較上年下降2.25%；淨息差2.74%，較上年增加0.11%，淨利差2.47%，較上年增加0.03%；成本收入比（不含營業稅金及附加）25.50%，較上年下降0.32%。

2014年不良貸款率0.83%，較上年增加0.29%；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255.27%，較上年下降141.34%。

有關本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信息詳情，請參閱本行於與本通函同日寄發的2014年度報告內之財務報表。

#### **4. 2015年財務預算方案**

根據本行戰略發展及業務拓展需要，本行2015年計劃安排固定資產投資約人民幣1,159百萬元，具體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物購置約人民幣538百萬元；
- (2) 科技項目約人民幣534百萬元；
- (3) 交通運輸設備約人民幣8.9百萬元；
- (4) 辦公機具設備約人民幣45百萬元；及
- (5) 安全監控設備約人民幣33百萬元。

#### **5. 201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按照章程，本行建議201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 (1) 按本行2014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約人民幣567百萬元；

- (2) 按本行2014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約人民幣567百萬元；
- (3)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約人民幣973百萬元；及
- (4) 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共約人民幣1,757百萬元（含稅）或每股人民幣0.159元（含稅）。

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2014年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為2015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為符合資格獲取上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本行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5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聘請201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董事會建議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15年度境內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提供相關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15年度境外審計機構，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財務報表審計服務，任期自相關決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行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釐定彼等酬金。

## 7. 董事會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報告

### (1) 對董事的評價

2014年，全體董事能夠認真研究決議事項，圍繞會議議題充分發表意見，積極參與決策，為本行的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董事會認為全體董事的工作是積極、認真、盡職的。

### (2)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評價

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馮煒權、朱紅軍及歐巍6位董事在2014年度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按照《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



## 董事會函件

引》、上市規則等有關監管要求，按照章程賦予的職責和權利，積極參加會議，站在獨立公正的立場充分發表意見，積極參與決策，依法履行職責，為維護全體股東和本行利益，較好地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度履職具體情況如下：

(a) 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意見的情況

對董事會在2014年度審議的各項議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積極發表了意見。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情況

姓名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 (次)	委託出席 (次)	缺席 (次)
戴根有	7	7	0	0
王世豪	7	6	1	0
張聖懷	7	7	0	0
馮焯權	2	2	0	0
朱紅軍	2	2	0	0
歐巍	7	7	0	0

註： 2014年，董事會共召開董事會會議7次；其中，自馮焯權、朱紅軍履行董事職務之日起董事會僅召開董事會會議2次。

根據以上工作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度履行職責情況評價結果全部為稱職。

## 8. 監事會對監事（包括外部監事）2014年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報告

(1) 監事履行誠信義務情況

全體監事在2014年度忠實履行了誠信義務。

**(2) 監事勤勉盡責情況**

2014年，監事能夠勤勉盡職，積極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能夠積極參與討論，從有利於本行發展及維護股東利益等多方面考慮，慎重發表意見，依法履行工作職責。

**(3) 外部監事工作及評價情況**

2014年，外部監事按照境內外監管要求，和章程賦予的職責和權利，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參與討論與決策，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認真履行職責。外部監事2014年的工作是積極、認真、盡職的。

**(4) 監事會綜合評價**

本行全體監事在2014年度認真履行了監督職責，沒有發現存在違背誠信義務的情況。對2014年度監事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全部為「稱職」。

**9. 選舉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經本行於2015年3月2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董事會建議選舉蘆輝女士、錢力先生和喬傳福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以上人選的建議任期與第三屆董事會一致，自其各自的董事任職資格獲有權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方可履職。

蘆輝女士、錢力先生和喬傳福先生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10. 關於申報呆賬核銷有關事項**

經本行董事會會議批准，現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本行就涉及16戶，貸款本金合計約人民幣178.2百萬元及相應利息、訴訟費進行核銷處理。該等核銷符合財政部《金融企業呆賬核銷管理辦法》(財金[2013]146號)及《徽商銀行呆賬核銷管理辦法》(徽銀發[2014]57號)，其中，金額合計約人民幣127.1百萬元不良貸款符合國家稅務總局《企業資產損失所得稅稅前扣除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1年第25號)有關稅前扣除核銷的規定，將進行稅前扣除核銷。

**11. 關於申報2015年度呆賬核銷專項授權**

受宏觀經濟形勢影響，近幾年銀行業不良貸款持續攀升，根據財政部、銀監會關於支持中小企業業務發展，加快不良資產處置工作要求，結合本行對對存量小企業客戶認定標準為「國標+3000萬元限額」的管理口徑，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在2015年度內，單戶不良資產本金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的資產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審批。

**12. 關於調整2013年度本行執行董事及監事長薪酬標準的議案**

本行執行董事(含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監事長2013年度薪酬根據安徽省財政廳下發的《徽商銀行負責人薪酬審核管理暫行辦法》及2013年度業績考核情況確定。本行2013年度負責人薪酬審核結果為：

- (1) 本行負責人(董事長)薪酬為人民幣1,677,700元，其中基本年薪為人民幣503,400元，績效年薪為人民幣1,174,300元；該等核定的薪酬不包括福利性收入，以及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單位繳存部份；及

- (2) 由本行根據崗位、責任、風險、任職年限、貢獻水平等因素綜合考量不同負責人的基本年薪分配系數：主要負責人（董事長）基本年薪分配系數為1；行長基本年薪分配系數為0.9；其他負責人基本年薪分配系數為0.75。

經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審議批准，現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將本行董事長的年目標總薪酬標準由2012年的人民幣1,781,000元調整為人民幣1,677,700元；本行監事長年目標薪酬標準由2012年的人民幣1,335,750元調整為人民幣1,258,275元；其餘執行董事（含副董事長）按原基準系數據實調整。

### 13. 關於延長三農專項金融債發行授權期限的議案

經本行董事會及2014年6月30日舉行的2013年股東大會批准，本行2014年度擬發行「三農」專項金融債券人民幣60億元至人民幣80億元，股東大會決議有效至2014年12月31日止，授權期限亦至2014年12月31日（具體詳情參見本行於2014年1月21日刊發的關於建議發行金融債券的公告）。

本行「三農」專項金融債券發行申請工作於2014年7月初正式開展。2014年7月至11月，本行「三農」專項金融債券發行分別由安徽省銀監局初審、中國銀監會審批通過。2014年11月20日，本行正式向中國人民銀行合肥中心支行報送申請材料並通過初審。2014年12月15日人民銀行總行已受理了申請材料。

本行計劃可擇期發行本行「三農」專項金融債券。考慮到本次發行債券金額較大，存在多次發行的可能，經本行於2015年3月2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現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將原先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延長18個月，即本行在2016年6月30日或之前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億元至人民幣80億元的「三農」專項金融債券（可分期發行），授權期限延長至2016年6月30日，股東大會原批准的其他內容不變。

**14. 關於本行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議案**

為進一步充實本行資本基礎及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以及相關監管規定，本行擬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經本行於2015年3月2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現提請股東大會批准以下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事項：

**(A) 發行方案**

- (1) 發行總額： 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等值。
- (2) 工具類型： 二級資本債券，符合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的資本。
- (3) 發行市場： 包括境內外市場。
- (4) 期限： 不少於5年期。
- (5) 損失吸收方式： 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或轉股方式吸收損失。
- (6) 發行利率： 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7) 募集資金用途： 用於充實本行二級資本。
- (8) 決議有效期限： 自股東大會批准本次二級資本債券發行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B) 相關授權事項**

為穩妥推進二級資本債券發行工作，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行高級管理層根據上述發行方案以及相關監管機構頒布的規定和審批要求，決定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的具體條款和辦理所有相關事宜。上述授權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15. 關於發行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的議案**

本行發行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為本行小微企業信貸業務獲得充裕穩定的資金來源，支持了小微企業業務的快速發展，進一步提升了本行小微企業貸款業務的知名度和影響力，促進了本行小微企業信貸業務體系的完善與成熟。

通過發行專項金融債，拓寬了本行主動負債途徑，改善存款佔負債絕對比重過高的局面，有效改善資產負債期限錯配現象，節約資金成本。同時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支持商業銀行進一步改進小企業金融服務的通知》，對於商業銀行發行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所對應的單戶授信總額人民幣500萬元(含)以下的小微企業貸款，可不納入存貸比考核範圍。經本行於2015年3月2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現提請股東大會批准以下發行方案：

- (a) 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等值。
- (b) 發行市場：包括境內外市場。
- (c) 期限：3年期和5年期兩個品種，視市場情況調整。
- (d) 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e) 募集資金用途：優化本行資產負債結構和經營指標。
- (f) 決議有效期限：自本次股東大會批准本次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發行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 (g) 授權事項：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行行長處理與債券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債券利率、發行時間、規模、確定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等。

**16.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發行普通金融債券**

目前發行各類金融債券已成為各家金融機構負債資金來源的重要組成部份，常態化發行金融債券有助於拓展本行負債來源渠道，優化本行負債結構，提高本行淨穩定資金比例，促進生息資產業務發展，從而進一步提高本行整體盈利水平。

##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之規定，本行發行公司債券需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形式通過方可執行。由於債券作為常態化的負債工具，對銀行間市場的資金面鬆緊和利率走勢敏感性較高，需要高效的決策機制，才能及時把握市場機會，獲得較大收益。因此，為進一步提高決策效率，及時、準確把握市場時機。經本行於2015年3月2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現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單次發行普通金融債券（含專項金融債券，不包括二級資本債券、可轉換債券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公司債券）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額的3%且該次發行後普通金融債券餘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額的8%，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審批。

### 17. 修改章程部份條款

為了加強本行股權質押管理，本行董事會提議並批准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對現行的公司章程進行如下修訂：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六十條 股東以本行股權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p> <p>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本行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p>	<p>第六十條 股東以本行股權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承擔銀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p>	<p>《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銀監發[2013]43號）第三條</p>

## 董事會函件

	<p>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回避。</p> <p>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p> <p>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本行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p>	
--	--	--



現提請股東大會批准上述修訂並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在本行就章程修改報監管部門核准過程中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章程修改內容進行修改。

## 18. 關於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為了保持資本充足率持續達標，滿足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及時把握資本市場窗口，本行提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行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20%的H股。一般性授權的詳情如下：

### (一)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具體方案

- (1) 在依照下文(2)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境外上市外資股（本第18項內簡稱「股份」或「境外上市外資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即使在滿足下文(2)所列條件的前提下，如果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本行的控制權，則董事會須另外事先經特別股東決議授權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 (2) 董事會擬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的數量（其中，發行證券按照其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計算）不得超過本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本行已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的20%。

- (3)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生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自本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本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本議案經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12)個月屆滿之日；(c) 本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項下所賦予的董事授權之日。

- (4)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a)擬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b)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c)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d)募集資金用途；(e)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f)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5) 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辦理本行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行根據本事項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本行註冊資本的增加。

## **(二) 募集資金用途**

本行經股東大會通過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及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後，所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資本。

## **(三) 相關授權事項**

為增加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事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處理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的事項。上述董事會對授權人士的授權具體內容將由董事會行使本事項下的一般性授權時另行確定。

## **三. 股東週年大會**

本行擬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本行11樓禮堂（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於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頁至第63頁。

---

## 董事會函件

---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5年5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四.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 五. 其他資料

除審批上述議案外，股東將於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聽取本行《201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度述職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懇請報告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至三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宏鳴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5年4月14日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14年是徽商銀行H股上市後的第一個完整年度，也是全面深化改革和轉型升級發展的關鍵一年。一年來，董事會面對極為錯綜複雜的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按照金融監管和資本市場的要求，攻堅克難，不斷推進經營轉型，創新金融服務，強化風險管理，完善公司治理，帶領全行上下共同努力，實現了經營效益和股東價值的持續增長，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

經審計，截至2014年末，全行本外幣資產總額人民幣4,827.64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6.34%；各項存款人民幣3,178.70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6.52%；各項貸款人民幣2,193.96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2.25%。2014年全行實現淨利潤人民幣56.76億元（國際會計準則，下同），同比增長15.24%；平均資產回報率為1.31%，平均淨資產回報率為16.64%，成本收入比33.08%；不良貸款率0.83%，撥備覆蓋率達255.27%；資本充足率13.41%，核心資本充足率11.50%。監管評級為二級B，各類監管指標均處於城商行領先水準。

現將董事會2014年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 一、 研定戰略規劃，加快改革創新

### （一） 研究制定戰略規劃，確立發展目標定位

2014年是宏觀經濟形勢多變的一年，工業增速放緩，經濟下行壓力加大，GDP增速創6年來新低，產能過剩、需求不足；央行政策轉向適度寬鬆，定向降准、準備金率計算口徑調整，利率水準進入下行通道；而同時，利率市場化、金融脫媒化、互聯網金融，使得商業銀行傳統業務利差持續收窄。為應對複雜局面，董事會及行經營層全面分析了近期、未來宏觀經濟形勢和銀行業發展趨勢，認真研究了銀行業面臨的機遇與挑戰，充分探討、反復論證了徽商銀行未來五年的各項經營目標、發展策略和工作重點，確保戰略規劃方向正確、目標任務合理，通過體制設計強化規劃對經營管理的指導作用。2014年12月底，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對《徽商銀行2015-2019年發展戰略規

劃》進行了初步審查，為下一階段的改革發展明確了指導思想和發展思路，確立了「抓中間、促兩頭」的市場定位，佈局公司銀行、小企業銀行、零售銀行、同業金融四大金融板塊，完善了戰略實施的考核監督體系。新的五年戰略規劃是集中全行智慧，審時度勢、科學決策的成果；是全體同仁總結徽商銀行九年發展歷史經驗，充分溝通，共同思考達成的共識；也是徽商銀行未來轉型發展的綱領。它繪製了徽商銀行在未來五年實現「打造服務地方社會經濟發展的主流銀行、躋身城商行第一梯隊」的藍圖。

## （二）推進業務結構調整，改革創新增強活力

2014年，董事會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以徽商銀行「改革推進年」活動為契機，帶領行經營層抓住市場機遇，加快推進各項改革，引領徽商銀行的「二次創業」，全行上下思改革、謀創新，改革創新蔚然成風。「改革推進年」活動成立了以董事長為組長的領導小組，領導小組堅持了每週的例會機制。領導小組通過多次研究討論，圍繞經營模式改革和體制機制改革，提出了十項改革任務，並監督各項任務的落實。通過一年的有力推動，徽商銀行建立了以大力發展投行業務、同業業務為代表的綜合化金融服務體系，實現負債來源多元化、資產配置多元化、收入來源多元化。成功打造了小企業金融服務平臺，創新小微金融產品，引進小微金融先進銀行的技術手段，快速提升了小企業金融服務的專業化水平。推進普惠金融服務體系佈局，網點進一步下沉，實現安徽省內縣域全覆蓋，初步構建了多元化、綜合化、立體化的普惠金融服務網絡體系。堅持科技引領，建設直銷銀行、微信銀行，構建了多層次的互聯網金融渠道。獲得基金託管、信貸資產證券化、非金融企業債務B類主承銷等業務資格，成為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基礎成員，發行同業存單，進一步豐富了本行的業務資質。按照「專業化、一體化、市場化」的原則，推進了各類業務流程優化改革，為進一步提升運營效率打下了基礎。在董事會的推動下，在經營層的配合下，「改革推進年」活動取得了實效，實現客戶規模和經營效益的同步增長，客戶結構、業務結構、盈利結構顯著優化，降低對傳統業務增長模式的依賴，以改革統籌全域，以改革促進轉型。

### (三) 改革選人用人體制，健全激勵約束機制

2014年，全行人力資源改革圍繞「深化選人用人機制改革」和「建立健全激勵約束機制」兩項重點，取得了一定的突破。首先，建立健全了中層、基層管理人員管理制度。通過公開、公平、公正、高效的選拔方式，補充了一大批高素質、年輕化的中、基層幹部，在完成人崗匹配的同時，為下一步落實戰略規劃，儲備了一批有能力、有潛力的青年人才。其次，豐富人才引進渠道，加大本行稀缺專業人才的市場化引進力度。2014年，各項業務快速發展使本行部份崗位人才稀缺的問題愈發突出，在這種情況下，本行通過獵頭、公開市場招聘、專家推薦等多種人才引進形式，加之H股上市後本行品牌影響力的大幅提升，引進了一批在各專業領域比較優秀的人才，逐步滿足了本行一些新興業務發展的需要。同時，隨著本行上海研發中心、投行北京分部的業務開展，本行的一些前沿業務進入了核心市場，而總行關鍵管理崗位對專家型高端人才的需求尤為迫切，2014年董事會人事提名及薪酬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了包括首席信息官在內的專家型高管人員，並由董事會審定聘用，完善了高管隊伍的配置。第三，建立了激勵約束機制，完善了市場化的薪酬制度、突出了市場化的考核導向、健全了專業崗位序列的激勵機制，讓績效的優劣在薪酬中更突出表現；同時，在對分支機構考核方面，改變原有「搶蛋糕」機制為「做蛋糕」機制，打破績效薪酬「天花板」，突出市場化導向，精簡核心考核指標，聚焦全行的核心價值考核。

## 二、完善公司治理，提高決策水準

### (一) 不斷加強公司治理，加快完善制度建設

2014年，董事會把完善公司治理作為提升全行管理水準的重要舉措。按照H股上市銀行的監管要求和標準，結合本行經營實際，深入剖析公司治理存在的問題，進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管理框架，進一步健全了公司治理機制。根據公司治理的有關要求，增補了產權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專門委員會的委員，進一步優化了董事會的人員構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達到董事席位的三分之一，董事會的獨立性、專業性進一步提高，股東合法權益得到了更有力的保障。通過制度的健全，強化

了董事履職責任意識，提高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品質和效率。根據監管要求，董事會還審議通過了《董事會對董事包括獨立董事2013年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報告》、《調整2013年度徽商銀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薪酬標準事宜的議案》，完善了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履職評價機制。

## （二）提高資本管理水準，投資管理不斷規範

隨著宏觀經濟增速持續下行，銀行利差水準持續收窄，以及投資者對回報率的高要求，使本行資本管理的壓力進一步增大。一方面，董事會大力宣導資本集約型的管理理念，進一步完善資本管理制度，通過修訂《徽商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暫行辦法》、《徽商銀行資本管理暫行辦法》等有關制度，確保董事會對資本管理的要求準確地向經營層傳導，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徽商銀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優化了資本管理架構、流程，做好資本充足率預警；同時，董事會督促高級管理層在資本約束下實施精細化管理，強化EVA考核，大力發展中間業務，改變高資本消耗的傳統發展模式，提高資本使用效率，提升資本集約化經營水準，實現量增質高。同時，建立了多元化的資本補充機制，積極探索引進具有戰略協同價值的投資者。考慮到本行核心資本佔比高，通過發行次級債、三農債，增加本行的附屬資本。未來，可能還會發行優先股、可轉債等，逐步建立科學化的資本補充機制。另一方面，董事會積極地用好現有資本，做好戰略性的投資：2014年，本行獲准投資發起設立徽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為本行下一步多元化經營，在某些領域協同跨區域發展打下了基礎。積極申請發起成立消費金融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努力實現全面綜合化金融服務的格局。進一步理順了對奇瑞徽銀汽車金融公司、徽銀無為村鎮銀行、徽銀金寨村鎮銀行等參、控股公司的管理和服務機制，貫徹了集團化的管理思路，規範了對外投資。同時，董事會還推進了與浙江民泰銀行、臺灣中信金控等境內外金融機構的戰略合作，爭取政府和監管部門的支持，擇機參股、重組省內外金融機構，努力實現跨區域發展和戰略協同。

### (三) 開展各類專項活動，提升董事履職水準

2014年，董事會改進了匯報機制，加強了董事和經營層的日常溝通交流，使董事會全面、及時地掌握全行經營情況和各重點工作的進展。同時，部份董事還根據董事會工作需要，選擇了有代表性的分行和部室進行了專題調研，進一步加深了對本行實際經營的瞭解，增進了董事會和經營層的溝通。同時，結合宏觀經濟金融形勢，組織董事在國內外開展多項專題考察活動。在本行2014年度非交易路演期間，還組織了部份董事赴瑞士銀行考察財富管理項目，赴西班牙桑坦德銀行考察消費金融項目，赴法國興業銀行考察零售業務和電子銀行業務等。利用董事會和專項會議的機會，董事會還先後邀請了麥肯錫公司、瑞銀集團、瑞生律師事務所等機構的專家對本行全體董、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多次專題培訓，內容包括H股上市公司治理、併購重組專題、國際資本市場運作、全球經濟發展分析等方面，進一步提升董事的專業水準和履職能力。

### (四) 規範會議組織程序，提高科學決策水準

2014年，隨著董事會內部管理制度的進一步健全，各位董事依法合規、盡職勤勉地履行職責，按時出席會議，積極發表意見和建議，科學謹慎決策，維護本行和股東利益，自覺接受監管機構、行內監事會對其履職的監督，體現了高度的責任心和良好的專業素養。董事會充分利用各專門委員會的專業優勢，發揮其作為董事會輔助和支撐的職能，為董事會高效議事、科學決策奠定了基礎。2014年徽商銀行召開了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了19項議案；全年召開了7次董事會會議，審議了各類議案和報告71項；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18次，審議了各種議案和報告87項。規範的會議組織程序進一步提高了董事會的決策水準，為全行發展提供有力的指導。



### 三、加強風險管理，確保穩健經營

#### (一) 加強風險政策指導，推進風控體系建設

2014年，面對複雜嚴峻的經營環境，董事會及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積極對宏觀經濟金融形勢變化進行研判，密切關注重點行業、重點領域和區域的動態，嚴控因經濟下行、利率市場化、金融脫媒等因素帶來的風險，堅持業務發展和風險防範統籌兼顧，平衡統一。主動應對新形勢，研究制定專項風險管理制度，及時提出風險管理策略和建議，有效防範化解風險。全年風險管理委員會累計召開5次定期會議，研討風險管理政策、重大風險事項等，重點審議了35項議題，有效地指導了全行風險管理工作，積極推動了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董事會風管委認真研究風控政策，增強風險管理政策制定的前瞻性、針對性和有效性。重視風險管理文化建設工作，通過風險管理意識和理念的培養，控制人為風險因素。通過對全行風險管理組織體系問題的梳理，制定相應的應對措施和辦法。

#### (二) 認真研究市場動態，積極落實風險監控

在董事會領導下，風險管理委員會積極推進「雙控」專項行動，把「改革推進年」活動與「雙控」專項行動緊密結合，嚴防不良貸款反彈，要把資產品質管制作為中心工作。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要求經營層未雨綢繆，通過強化對利率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的預判，做好風險緩釋工作；及時向經營層進行風險預警，有效指導全行對重大風險事項和重點風險隱患進行化解和處置。2014年，面對銀行業不良貸款反彈壓力持續增大的局面，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堅持風險控制前移，主動參與信貸風險排查工作，及時掌握第一手資料，督促經營層持續加大重點風險隱患的緩釋和資產保全工作力度。風險管理委員會指導各分行開展資產品質「雙控」專項行動，對產能過剩行業風險、貿易融資風險進行全面排查，指導清收存量不良貸款，探索推進轉讓不良資產。為推進問題貸款處置進度，2014年，部份董事、風管委委員分頭對部份分

行進行了調研和約談，進一步瞭解了全行資產管理現狀，增強分行的憂患意識，進一步落實了全行資產品質「雙控」專項行動工作。同時，參與監督貸後管理工作，完善信貸違規問責機制，使本行資產品質始終處於同業良好水準，促進全行業務穩健發展。

#### 四、加強內審監督，規範內控管理

##### (一) 完善內審制度建設，提升審計工作效率

2014年，董事會及下設審計委員會積極應對外部形勢變化，切實履行內審職責，客觀有效地對本行經營活動、風險狀況、內部控制進行審查，及時發現問題，監督整改落實。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了《2014-2016年內部審計規劃》，改進了內部審計管理機制，有效提升了內部審計的專業水準。全面地對信貸業務、理財業務等進行了專項審計，開展了公司內控評價和經營發展戰略審計，監督檢查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此外，董事會還公開選聘了境內外的外部審計機構，對本行的經營管理、財務計劃、科技等情況進行了獨立審計，進一步提升了本行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客觀性。

##### (二) 加強合規管理，全面提升監督能力

2014年是徽商銀行強化合規管理的重要一年，全面開展了「整改一批違規現象，查處一批違規事項」(簡稱「兩個一批」)的專項活動，嚴肅查處一些違規行為，並嚴懲了相關責任人。「兩個一批」專項活動覆蓋全行內控機制、業務管理、問題整改、責任追究等多個方面，在查處有關問題和人的同時，全面提升了全行合規意識，培養了合規文化，健全了內部控制，規範了操作流程，遏制了違規違紀的苗頭，為下一步加快發展提供了控制保障。同時，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以風險控制為導向，以規範發展、合規披露為目標，根據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要求，認真履行監督管理職責，優化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進一步規範了關聯交易管理流程，提高了關聯交易管理的規範化水準。

## 五、加強市值管理，提升品牌價值

### (一) 完善信息披露工作，積極做好股價監控

董事會嚴格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和《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要求，明確了信息披露的原則、制度、審批程序、內容和有關責任，認真履行信息披露職責，確保信息披露高效透明、真實準確，幫助投資者及時瞭解本行情況。認真貫徹監管要求，加強內幕信息管理工作，進一步提升了信息披露品質，有效防控了內幕交易風險。進一步加強了與監管機構的溝通，提升信息披露的規範化和專業化水準。認真做好股價波動監控及其影響因素研究，積極採取措施應對。跟蹤研究重要宏觀經濟政策變化，以及有影響力的市場研究報告，瞭解外部動態，挖掘內部價值，適時釋放積極信號，穩定投資者信心，在2014年實現了股價相對穩定，樹立了良好的資本市場形象。

### (二) 做好投資者關係管理，探索科學化市值管理

董事會逐步建立了高層主導、廣泛參與、科學高效、合法合規的投資者關係管理體系，形成了由董事會牽頭，經營層全面配合投資者關係管理流程。2014年，建立了多管道信息交流機制，發揮業績發佈會、投資者交流會、分析師交流會的渠道作用，與境內外媒體和分析師及時充分溝通。2013年年報發佈後，由部份董事進行了非交易性路演活動，與境內外機構投資者進行面對面溝通。同時，主動邀請投資人和潛在投資者參加反向路演或主題調研活動，使投資者更深入地瞭解徽商銀行的競爭優勢和投資價值，得到廣大投資者的肯定。在日常工作中，董事會還為內資股東做了大量服務工作。董事會充分利用信息科技手段優化投資者關係交流平臺，發揮其推介和回應功能，提升工作效率。通過加強與分析師關係管理，研究投資者關注的焦點，提升研報數量與品質。在探索建立市值管理標準化管理體系的同時，形成了董事會、投資人、分析師、媒體的良好互動。

### (三) 履行社會責任，提升品牌價值

2014年，徽商銀行進一步加強了與媒體關係的管理，做好危機預案工作。本行先後與「新華網」、《金融時報》、《香港大公報》、《中國經濟時報》等主流媒體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發揮媒體的宣傳功能，提升社會對本公司的認知度和認同度。以上市一周年為契機，在多家媒體加強了宣傳，提升了品牌形象。同時，為更好履行社會責任，本行熱心於公益事業，積極回饋社會。先後開展了「愛心媽媽牽手留守兒童」等系列公益活動，宣揚優秀企業文化，切實履行國有企業社會責任，展示良好的公益形象。在各種權威機構組織的評選中，本行先後獲評《金融時報》「2014年度最具競爭力中小銀行」、新華網「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傑出企業獎」等具有一定影響力的獎項，在英國《銀行家》雜誌「世界銀行1000強」排名中本行位居194位，比上年提升85位。在進一步擴大徽商銀行品牌影響力的同時，提升了本行的投資價值。

2015年將是中國經濟進一步全面改革調整的一年，GDP增速逐步回落，經濟結構持續調整，金融市場化改革加速可能成為常態。徽商銀行董事會將圍繞「五年戰略規劃」的核心綱要，冷靜思考、科學決策，在轉型中穩健發展，在發展中穩步提升，全面提高徽商銀行的戰略決策能力和公司治理水準，用更好的業績回報股東和社會各界。

## 一、2014年主要工作情況

2014年，監事會圍繞全行工作重點和監事會年度工作計劃，努力加強與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協調配合，認真履行監督職責，較好地發揮了監事會作用。

### （一）完成新任監事人選的增補工作

鑒於上市後本行股權結構發生了變化，以及因個別監事辭職形成的監事會席位空缺，監事會根據本行章程和監管要求，嚴格履行公司治理程序，保持與股東單位和本行工會的充分溝通，堅持依法合規操作，完成了新任監事的提名推薦、資格審查、監事會審議等程序，並經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和本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分別增補了1名股東監事和1名職工監事，保證了監事會正常運行。

### （二）修訂完善監事會相關工作制度

2014年，監事會根據上市銀行公司治理要求以及中國銀監會等監管機構最新監管規定，組織對監事會制定下發的有關公司治理制度、辦法等進行了修訂，公司治理制度體系更加完善。一是對徽商銀行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的工作規則作了進一步的細化、充實和補充。二是對監事會履職評價辦法體系進行了較大幅度的修訂和完善，修訂後的《徽商銀行監事會對董事會及董事履職評價辦法》、《徽商銀行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辦法》和《徽商銀行監事履職評價辦法》已經應用在監事會2014年度的履職評價工作中。三是對《徽商銀行監事會對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經濟責任審計暫行辦法》進行修訂，進一步明確了審計的物件、範圍、時間要求以及工作程序。以上議事規則和管理辦法均已按照公司治理程序分別提交第三屆監事會第六次和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正式發文施行。

### (三) 及時召開監事會相關會議

2014年，監事會認真履行本行章程賦予的職責，全年共召開有關會議18次，其中監事會現場會議4次、通訊會議2次，專門委員會會議12次。會議程序合規合法，會議內容豐富詳實，監事都能積極參加會議，認真履職，對每項議題都做到充分討論，慎重發表意見。其中3月25日召開了第三屆監事會第4次會議，審議了《徽商銀行2013年年度報告》、《201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監事會2013年度工作報告》等13項議案和報告；5月12日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5次會議，表決通過《關於提名錢嘯軍先生為徽商銀行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候選人的議案》；6月27日召開了第三屆監事會第6次會議，審議了《徽商銀行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修訂稿）》、《徽商銀行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工作規則（修訂稿）》等4項議案；8月20日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7次會議，表決通過了《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中期報告》；9月26日召開了第三屆監事會第8次會議，審議了關於增補錢嘯軍為第三屆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的議案、徽商銀行監事會及監事履職評價辦法（修訂稿）4項議案；12月30日召開了第三屆監事會第9次會議，審議了徽商銀行監事會對董事會及董事履職評價辦法（修訂稿）等議案。

### (四) 依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14年6月30日，本行召開了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監事會部份監事出席了會議，監事長還作為總監票人對會議審議內容、會議程序及表決過程的依法合規情況進行了現場監督，保證了會議的順利進行。按照章程要求，監事會還同時向大會作了2013年度工作和監事履行職責評價結果的書面報告，獲得大會一致通過。

### (五) 積極列席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有關會議

2014年，監事會積極派員列席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有關會議，做好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的過程監督。全年列席了董事會及部份專門委員會會議10餘次，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和決策程序、對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情況等進

行了監督。列席了行長辦公會議18次，還列席了資產負債委員會、風險及內控委員會有關會議，針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決議情況、根據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的情況加強過程監督。同時，監事會還派員現場監督高級管理層的集中採購招標、評標活動，加強招標過程的合規性監督。

#### （六）有效開展履職評價工作

根據監管要求，監事會不斷完善年度履職評價工作方法和內容。根據評價物件的職責分工、年度工作重點、出席會議及會議發言等表現，採取履職談話、徵求意見和現場測評相結合的方式做好履職評價工作。一是根據現場監督情況，持續完善董、監、高的個人盡職誠信檔案，並根據成員變動情況，對檔案適時進行更新與補充，作為履職評價的重要依據。二是認真開展年度履職評價工作。年初監事會即審議通過監督評價工作方案，分別召開了股東代表座談會、分行主要負責人座談會、總行部室主要負責人座談會，組織現場測評。並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徵求了意見或建議。根據徵求意見情況，監事會及時進行匯總梳理，形成了監督評價反饋意見，經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行反饋，並向股東週年大會和監管部門作了報告。

#### （七）加強對外投資機構的巡視監督

2014年監事會進一步完善本行對外投資機構的例行巡視機制，全年完成了對本行全部對外投資機構的巡視，其中8月份分別對奇瑞徽銀汽車金融公司和無為徽銀村鎮銀行進行了巡視，9月份對金寨徽銀村鎮銀行進行了巡視。每次巡視結束，監事會都針對考察巡視情況進行認真分析評價，並形成專題報告，經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行反饋，為董事會決策和高級管理層經營管理提供了較好的參考意見。

#### （八）開展專項調查工作

2014年，監事會進一步強化專項調查工作機制，加大了調查頻率，全年共組織開展了兩次專項調查工作。其中上半年完成了對本行信用卡業務發展情況的專項調查，先後對總行信用卡中心及馬鞍山、蕪湖等4家分行進行了現場調研，

與總行涉及信用卡業務發展相關的業務部室進行了座談。調查結束後及時形成了專題調查報告，並提交第三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下半年開展了對已核銷呆帳貸款管理情況的專項調查工作，對合肥、淮北等8家分行進行了現場調查，聽取了分支行意見，隨機抽查了部份業務檔案和會計憑證。調查結束後形成了專題調查報告，報經監事會審議同意後，積極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進行了反饋。

#### **(九) 開展對本行監事的年度考核和培訓工作**

根據監事會對監事履職評價暫行辦法和徽商銀行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要求，監事會認真開展了對本行監事的年度履職測評和對本行專職監事的年度績效考核工作。在有關部門配合下擬定考核方案並組織實施，考核結果經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考核結果提交行黨委會，並向股東大會作了報告。

日常工作中，監事會在督促監事加強自學的同時，積極組織監事參加培訓考察工作，為監事提供更多的學習培訓機會，提升監事會整體工作水準。2014年9月組織部份外部監事赴金寨進行了考察，11月赴部份分行進行了專項調研，12月份又組織全體監事參加了「商業銀行與互聯網金融的碰撞」專題培訓。

## **二、對本行2014年的工作評價**

### **(一) 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評價意見**

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監事會履職評價相關制度，監事會年初分別對本行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開展了年度履職評價。通過召開股東座談會、分行及部室座談會等形式，廣泛徵求了意見或建議，結合2014年度全行及個人經營業績，做出綜合評價。

經過測評，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14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 (二) 對監事會及監事工作情況的評價意見

根據監管要求和本行章程等規定，監事會開展了2014年度的自我評價工作，並對各位監事進行了履職評價。評價認為，監事會按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賦予的職責，緊緊圍繞監事會年度工作重點，積極運用現場監督、專項檢查、非現場監測、調研巡視等多種工作方法，多管道履行監督職責。並充分借助行長辦公會議及相關專業委員會等載體，提出意見建議，積極開展工作。各位監事能夠積極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能夠積極參與討論與決策，從有利於徽商銀行發展及維護股東利益等多方面考慮，依法履行工作職責。

經過測評，監事2014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 (三) 對有關經營決策事項的監督意見

### 1. 依法合規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經營管理活動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本行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決策程序規範，內容合法合規，高級管理層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規章制度進行經營管理，建立了合規經營績效考評制度，未發生重大違法違規和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

### 2. 財務報告真實情況

本行2014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財務報告真實、客觀、準確的反映了本行財務活動和經營成果。

### 3. 關聯交易控制情況

本行關聯交易主要涉及銀行貸款業務。2014年度本行關聯交易未發現損害股東及本行利益的行為。

### 4. 內部控制情況

本行按照《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的新要求，積極推進內控管理機制改革，定期組織實施合規風險的識別評估工作，推進「合規建設年」活

動，開展了「兩個一批」專項活動，強化內控責任制，建立了內控制度執行情況自評報告制度，進一步提升了內控管理水準。

#### 5. 風險管理情況

信用風險管理情況。2014年，本行著力推進重點領域風險管控以加強信用風險管理。深化信貸風險監測與分析，開展壓力測試，對政府融資平臺和房地產等重點領域繼續實行風險限額管理，不斷強化資產品質控制能力。報告期內，不良貸款餘額有所增加，得益於有效的風險化解和清收處置措施，資產品質總體保持穩定，但不良反彈的壓力依然較大。

操作風險管理情況。本行進一步加強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一方面落實操作風險分層管理，開展全面風險排查，發佈操作風險典型案例。另一方面，完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加強操作風險資本計量研究與相關資料管理，啟動操作風險資本計量專案建設，操作風險管理技術不斷提升。

市場風險管理情況。針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本行進一步梳理市場風險管理流程，綜合運用多種分析工具，嚴格市場風險限額管理，開展利率風險壓力測試，市場風險計量和管控能力進一步提高。

流動性風險管理情況。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堅持穩健、審慎和理性原則，在推動業務發展和盈利增長的同時，強調防範和緩釋風險。根據業務發展和流動性狀況，動態調整流動性管理策略和資金運作節奏，有效應對階段性、季節性因素對本行流動性的影響，切實提高了應對流動性風險的能力。

合規風險管理情況。本行堅持合規優先的價值取向，貫徹落實外部監管各項要求，強化內控體系建設，合規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行，外部監管

評價保持良好。深入開展了「合規建設年」和「兩個一批」專項活動，加大違規問責處理力度，積極推進了合規文化建設。

聲譽風險管理情況。2014年，本行沒有發生重大聲譽風險事件。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情況。本行進一步加強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採取防火牆技術、資料加密技術等多種措施，加大了科技投入力度，加強信息安全防範，保障了信息系統安全持續服務。

#### **6.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在2014年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沒有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較好的執行了股東大會有關決議。

### **三、2015年監事會工作安排**

2015年，監事會將圍繞全行工作重點，努力加強與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協調配合，認真履行工作職責。主要工作安排：

#### **(一) 加強對發展戰略的制定、實施與評估進行監督，協同董事會提高戰略管理的科學化水平**

監事會將加強日常監測，做好重點關注事項的監督工作。2015年，監事會將根據監管要求，逐步建立並完善對董事會在制定、實施與評估發展戰略方面的工作進行監督，促進提高本行發展戰略制定的科學性、合理性、有效性，並對戰略的執行情況進行跟蹤監督。

#### **(二) 完善現場監督職能，加強經營計劃完成情況的現場督查**

2015年，監事會將進一步強化現場檢查監督手段，根據董事會確定的年度工作重心，通過開展專項檢查、現場督導、工作巡視等方式，針對全行經營管理

狀況、主要經營目標、任務及計劃完成進度等加強現場督查，其中開展現場專項調查全年不少於2次，並對發現問題提出整改要求，積極配合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推進行目標責任制的全面落實。

### **(三) 強化履職評價機制，做好對董監高2014年度履職評價工作**

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監管新規，監事會去年對原履職監督評價制度體系進行了較大幅度的修訂完善。在此基礎上，監事會2015年將進一步改進工作方法、完善評價手段，做好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履職評價工作，並加強對監事會和監事履職的自我評價工作，持續完善董監高的個人履職和誠信檔案，及時向監管部門和股東大會報告。

### **(四) 強化信息披露管理的監督，提高資本市場藍籌形象**

督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嚴格按照監管規定、企業內控要求和上市公司標準，不斷規範各類信息報告的編制和披露流程，嚴格內幕信息管理，完善信息披露問責機制，謹慎處理股價敏感信息，確保披露信息的合法性、真實性、完整性和一致性，加強對外信息披露管理。監事會在加強信息披露日常監督的同時，將特別加強包括年報披露在內的重大定期信息披露事項的監督。

### **(五) 強化財務、風險及內控管理的監督力度，推進行管理水準的持續提升**

2015年，監事會將進一步加大對本行關聯交易、對外投資、資產核銷等重大事項，以及經濟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等重大決策以及日常財務活動的監督力度。同時，結合本行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情況，加強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溝通，重點加強對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等管控情況的監督和跟蹤評價，及時提出管理意見或建議，配合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持續提高本行基礎管理能力。

**(六) 建立監事會決議意見落實情況跟蹤反饋機制，進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效率**

加強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信息溝通，落實監事會信息獲取機制，便於監事會及時瞭解本行經營狀況、財務狀況、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及案件、審計事項、重大人事變動事項等信息，以及董事會的重大決策事項。同時將監事會有關工作意見或建議及時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反饋，進一步建立完善監事會決議及監督意見的處理和答覆機制，確保信息的有效傳遞與反饋，有效發揮監事會監督職能，提高本行的公司治理效率。

**(七) 加強對外投資機構的巡視，積極維護股東權益**

在堅持做好對村鎮銀行、汽車金融公司等例行巡視工作外，監事會將積極配合董事會綜合化發展的戰略步伐，不斷完善本行對外投資機構的監督機制。2015年將進一步擴大巡視範圍，對本行發起的金融租賃公司、上海研發中心等新設機構開展年度巡視，並將巡視情況及時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反饋。

**(八) 積極組織監事培訓學習，不斷開闊監督視野**

監事會在督促監事加強自學的同時，將結合香港聯交所以及中國銀監會等最新監管要求，積極組織好監事的培訓考察工作，為監事提供更多的學習培訓機會，提升監事會整體監督水準。

各位股東，2015年是徽商銀行新五年戰略規劃的開局之年，並將迎來本行成立10周年的重要時刻。面對新常態、新形勢、新挑戰，監事會將堅持改革創新，推進管理提升，不負股東重托，更加努力工作，更加勤勉盡職，推動徽商銀行持續、健康發展。

### 蘆輝女士履歷詳情

蘆輝女士，54歲，自2007年6月起至今擔任安徽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自2001年8月至2007年6月先後擔任安徽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計劃財務部經理及副總會計師。自1987年6月至2001年8月先後擔任安徽國際信託投資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科長、科長、計劃財務部經理助理及副經理。自1984年7月至1987年6月擔任安徽省蚌埠市東區財政局科員。蘆女士於1984年7月獲得安徽財貿學院財政金融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7月獲得安徽財貿學院財政金融專業在職研究生學歷。

蘆女士將與本行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董事任期和第三屆董事會一致，自監管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預計至2016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終止。本行非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酬金。

蘆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等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外，蘆女士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蘆女士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

除上所述，並無有關蘆女士的委任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 錢力先生履歷詳情

錢力先生，41歲，自2014年9月起至今擔任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總經理。自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擔任淮南市政府副市長。自2008年8月至2012年9月先後擔任安徽省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處長、綜合處處長及副主任。自1999年4月至2008年8月先後擔任安徽省政府辦公廳綜合調研室幹部、科員、一處及秘書一室主任科員、秘書一室副調研員及秘書一室副主任。錢先生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復旦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

錢先生將與本行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董事任期和第三屆董事會一致，自監管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預計至2016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終止。本行非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酬金。

錢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等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外，錢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

除上所述，並無有關錢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 喬傳福先生履歷詳情

喬傳福先生，55歲，自2014年12月至今擔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副董事長。自2001年4月至2014年12月先後擔任安徽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自1998年9月至2001年4月擔任安徽省交通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總經理及安徽省交通廳世界銀行貸款項目辦公室主任。自1997年4月至1998年9月擔任安徽省船舶工業公司總經理。自1995年3月至1997年4月擔任安徽省水路運輸服務中心主任。自1989年10月至1995年3月擔任安徽省航運局辦公室副主任。自1986年10月至1989年10月擔任安徽省航運局勞動服務公司辦公室主任。自1976年10月至1986年10月於北京軍區服役。喬先生獲吉林大學計算機應用軟件專業本科學位及東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亦為高級經濟師。

喬先生將與本行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董事任期和第三屆董事會一致，自監管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預計至2016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終止。本行非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酬金。

喬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等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外，喬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喬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

除上所述，並無有關喬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 一、關聯方基本情況

### (一) 關聯方信息收集情況

按照「年度收集、季度調整、重大變動及時補充」的原則，本行加大對關聯方的徵詢力度，在定期組織申報的基礎上，通過各種有效的信息搜集途徑，對關聯方信息進行收集、識別、確認，掌握關聯方的變化，提高關聯方更新時效性。關聯方名單經委員會確認後，委員會辦公室組織錄入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建立關聯關係並向有關人員公佈。

### (二) 關聯方認定情況

截至2014年末，本行有關聯法人104戶，關聯自然人5,404戶。其中，持有本行5%以上(含)股份的股東關聯法人4戶：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Wkland Limited、安徽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和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聯營企業關聯法人3戶：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奇瑞徽銀汽車金融有限公司、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監事申報關聯法人97戶。

## 二、關聯交易情況

本行關聯交易主要涉及貸款、承兌、貼現等銀行常規的表內外業務。在相關業務中，本行遵循公平、公正的商業原則，以不優於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截至2014年12月末，全行關聯交易餘額合計人民幣191,899.9萬元。

### (一) 關聯法人的關聯交易情況

截至2014年12月末，涉及關聯交易的關聯法人有7戶，分別是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安徽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恒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合計關聯交易餘額人民幣181,229.05萬元，其中授信類關聯交易均已嚴格按照監管規定落實相關擔保。

#### 1. 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佔比9.47%，在本行有關聯交易餘額的集團成員有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和臨渙中利發電有限公司，本行依照規定將上述企業一併納入了關聯方，其發生的交易納入關聯交易管理。其中，臨渙中利發電有限公

司在本行辦理了銀行承兌匯票承兌業務，100%保證金，餘額人民幣260萬元，五級分類正常。另外，本行持有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發行的債券共計面額人民幣3,000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2,000萬元。

## 2. 安徽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安徽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行股份佔比為7.19%，在本行有關聯交易餘額的集團成員有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國元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和國元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依照規定將上述企業納入了關聯方，其發生的交易納入關聯交易管理。截至12月末，本行為國元證券、國元信託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等產品提供託管服務收取託管費人民幣4,180萬元。累計收取國元保險代理產品手續費人民幣35.08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41.13萬元。

## 3.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吳天同時擔任本行董事，在本行有關聯交易餘額的集團成員有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高速地產集團六安有限公司和安徽省高等級公路工程監理有限公司，本行依照規定將上述企業一併納入了關聯方，其發生的交易納入關聯交易管理。其中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在本行有關聯交易2筆，餘額人民幣3,600萬元；高速地產集團六安有限公司新增房地產開發貸款人民幣8,000萬元；安徽省高等級公路工程監理有限公司在本行辦理國內保函業務14筆，100%保證金，餘額人民幣270.51萬元。上述關聯交易五級分類均為正常。另本行持有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發行的債券共計面額人民幣23,000萬元，與去年同期相等。

## 4. 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為本行聯營企業，本行依照規定將該企業納入了關聯方，其發生的交易納入關聯交易管理。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的關聯交易類型為票據轉貼現買斷業務，餘額人民幣17,987.62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2,987.62萬元，五級分類正常。

#### 5. 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聯營企業，本行依照規定將該企業納入了關聯方，其發生的交易納入關聯交易管理。奇瑞徽銀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同業借款業務關聯交易餘額人民幣80,000萬元，提供對外擔保人民幣10,000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40,000萬元。

#### 6.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佔比為8%，本行依照規定將其納入了關聯方，其發生的交易納入關聯交易管理。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蕪湖萬科萬嘉房地產有限公司、蕪湖萬科萬東房地產有限公司、蕪湖萬科信達房地產有限公司、合肥萬科瑞翔地產有限公司與本行的關聯交易主要為無追索權保理和商票貼現業務，餘額人民幣2,995.84萬元。

#### 7. 安徽省恒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安徽省恒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實際控制人程宏為本行監事，本行通過定向資管計劃投資該公司委託貸款的餘額為人民幣27,900萬元。

上述關聯法人涉及重大關聯交易時，均經相關部門調查後由總行貸審會審批同意並按規定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批，未優於其他非關聯方發放貸款。

### (二) 關聯自然人的關聯交易情況

根據本行關聯交易管理系統統計，截至2014年12月末，全行關聯自然人關聯交易共369筆，餘額人民幣10,670.85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769.43萬元。主要為個人住房、汽車等消費類貸款，均為一般關聯交易，授信業務辦理程序合規，五級分類均為正常。

### (三) 關聯交易關聯度指標情況

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對與本行關聯法人構成集團客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與本行發生的交易以及本行關聯自然人近親屬與本行發生的交易，均按規定納入關聯交易管理，合併計算。截至2014年12月末，本行未經審計資本淨額為人民幣4,222,791.46萬元；最大單戶關聯方奇瑞徽銀汽車金融有限公司交易餘額人民幣90,000萬元，佔資本

淨額的比例為2.13%；最大集團客戶關聯方奇瑞徽銀汽車金融有限公司交易餘額90,000萬元，佔資本淨額的比例為2.13%；全部關聯方交易餘額人民幣191,899.90萬元，佔資本淨額的比例為4.54%。所佔比例均控制在監管要求以內。

#### (四) 關聯交易定價情況

本行與關聯方的關聯交易遵循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確保本行關聯交易定價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對於授信類關聯交易，本行根據本行有關授信定價管理辦法，結合關聯方客戶的評級和風險情況確定相應價格；對於票據轉貼現關聯交易，本行依據轉貼金額、票據結構、期限結構、交易時效性等，參照票據市場其他交易對手同類票據的報價，與關聯方協商確定相應價格；對於債券投資關聯交易，交易價格主要由本行與關聯方參照市場成交加權平均價格協商確定；對於向關聯方收取的代理保險手續費、託管費，主要由本行與關聯方參照同業同類業務收費水準協商確定。

### 三、關聯交易變化情況

#### (一) 關聯法人的關聯交易變化情況

截至12月末，關聯法人的關聯交易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79,958.62萬元，其中本行為國元證券、國元信託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等產品提供託管服務收取託管費人民幣4,180萬元，安徽省高等級公路工程監理有限公司保函業務增加人民幣168.21萬元，高速地產集團六安有限公司新增房地產開發貸款人民幣8,000萬元，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票據轉貼現買斷業務增加人民幣17,937.62萬元，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增加人民幣40,000萬元，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增加人民幣2,995.84萬元，安徽省恒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關聯交易增加人民幣27,900萬元；臨渙中利發電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減少人民幣5,840萬元，阜陽君和置業投資有限公司因股權轉讓關聯交易減少人民幣9,000萬元，皖能銅陵發電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減少人民

幣100萬元，本行持有的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發行的債券面額減少人民幣2,000萬元，安徽國元典當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減少人民幣3,000萬元，安徽國元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關聯交易減少人民幣499.92萬元，國元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減少人民幣41.13萬元，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減少人民幣400萬元，合肥信實鞋業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減少人民幣342萬元。

#### (二) 關聯自然人的關聯交易變化情況

截至12月末，本行的自然人股東持有或控制的股權仍遠遠小於5%，因此，本行的關聯自然人全部為內部人及其近親屬。全行關聯自然人的關聯交易全部為一般關聯交易，較上年同期相比，新發生了部份關聯交易，部份關聯交易到期或按約定還款，關聯交易筆數增加13筆，餘額增加人民幣769.43萬元。

#### 四、重大關聯交易審批情況

2014年，根據《徽商銀行關聯交易業務操作規程》的規定，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審查重大關聯交易7筆，總金額人民幣47.61億元。具體情況如下：

- (一) 2014年1月10日，委員會受理高級管理層上報的安徽省恒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人民幣30,000萬元授信，授信期限為3年，主要用於房地產項目建設，以但不限於項目的銷售收入償還，利率不低於基準上浮50%，以含專案用地在內的土地使用權抵押，抵押率不高於60%，並追加全部股東連帶保證責任。委員會2014年第一次會議對申請進行了審議，同意經營層的申請，並報董事會批准。
- (二) 2014年1月10日，委員會受理高級管理層上報的合肥興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人民幣111,333萬元授信，授信期限為1年，主要用於日常流動資金周轉和融資租賃業務，根據集團成員經營情況，利率上浮不低於基準利率20%，均為有擔保的授信。委員會2014年第一次會議對申請進行了審議，同意經營層的申請，並報董事會批准。

- (三) 2014年1月10日，委員會受理高級管理層上報的高速地產集團六安有限公司人民幣15,000萬元授信，總行貸審會有條件同意發放房地產開發貸款人民幣13,000萬元，授信期限2年，主要用於房地產項目建設，利率不低於基準上浮50%，以整個專案的土地使用權抵押（剔除已預售部份土地），抵押率不超過60%，同時以專案在建工程抵押，抵押率不超過50%。委員會2014年第一次會議對申請進行了審議，同意經營層的申請，並報董事會批准。
- (四) 2014年5月4日，委員會受理高級管理層上報的安徽省恒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申請變更授信方案的議案。公司申請增加非標資產投資業務品種，並將原擔保方案中「以含項目用地在內的3050號、3590號土地使用權抵押」變更為「含專案用地在內的3050號、1497號土地使用權抵押」，其他擔保內容不變。委員會2014年第二次會議對申請進行了審議，同意經營層的申請，並報董事會批准。
- (五) 2014年11月6日，委員會受理高級管理層上報的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人民幣18.18億元授信，期限1年，主要用於流動資金周轉、專案建設、債券投資等，貸款利率不低於基準利率。委員會2014年第三次會議對申請進行了審議，同意經營層的申請，並報董事會批准。
- (六) 2014年11月6日，委員會受理高級管理層上報的高速地產集團六安有限公司申請變更授信方案的議案。公司申請「貸款利率不低於基準上浮50%」變更為「貸款利率不低於基準上浮30%」，貸款額度壓縮至人民幣8000萬元，其他條件和要求不變。委員會2014年第三次會議對申請進行了審議，同意經營層的申請，並報董事會批准。
- (七) 2014年12月16日，委員會受理高級管理層上報的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人民幣10億元授信，期限1年，主要用於流動資金周轉、銀承敞口、商票保貼和貼現、商票保押、國內信用證等，貸款利率不低於基準利率。委員會2014年第四次會議對申請進行了審議，同意經營層的申請，並報董事會批准。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戴根有先生、王世豪先生、張聖懷先生、馮焯權先生、朱紅軍先生、歐巍先生提交了2014年度述職報告，請審閱：

1. 戴根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 王世豪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3. 張聖懷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4. 馮焯權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5. 朱紅軍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6. 歐巍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戴根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本人擔任徽商銀行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本人根據《公司法》、《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等法律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用，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就本人履行職責情況述職如下。

#### 一、參加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情況

- 1、2014年度參加董事會會議情況。2014年度本人充分發揮在金融監管、風險管理、銀行經營管理等方面的經驗和專長，認真仔細審議了董事會的各項議案，發表了相關的審議意見，作出了獨立、客觀、公正的判斷，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勤勉盡責的義務。本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應出席董事會次數：7次；親自出席次數：7次；缺席次數：0次。

- 2、2014年度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本人是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本人所在的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召開3次會議，審計委員會召開3次會議。

#### 二、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2014年度本人共審議75項議案。每次董事會均有獨立意見發表，詳細情況請見各次會議發言記錄。現略摘錄部份如下：

2014年1月16日，在第三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上主要發表如下獨立意見：議案四專項金融債券具體發行時間，要注意選好時間視窗，當然如果發行長期債，利率波動也不會太大。議案五消費金融公司這個要好好研究，要做一些分析。對全國已存在的幾家消費金融公司進行瞭解，其設立後是不是實現了當時監管當局的設想？實際情況可能有可圈可點的地方。另外如果我們設立消費金融公司，它與我們行內部的業務關



係，如與信用卡部關係、與現有零售業務關係等等，這些方面都要協調好。議案八，關於聘請諮詢公司對五年規劃諮詢，這件事很有必要。但是這裡特別要注意的是戰略規劃這件事是我們董事會的職責，請諮詢公司僅僅是給你提供諮詢，他的意見作參考，要根據我們需要向他提出來。五年規劃應該是在董事長親自主持下，發動全行各個部門充分討論，這樣寫出來的規劃最後才能落到實處，也才能符合我們徽商銀行的實際的情況。

2014年3月26日，在第三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上主要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去年一年董事會和經營層的工作做的都是很滿意的，去年整個經濟形勢不好，但是整體形勢發展比較平穩，我們徽商銀行實現了上市，然後各項經營指標都是比較好的，無論從收入、不良資產、利潤，甚至包括現在提出的分紅比例，分紅比例我們跟幾大國有銀行持平，這一點我想在座的各位股東都比較滿意，你們投資徽商銀行獲得了比較好的回報。2014年的綜合經營計劃還是比較積極的，資本規劃的草案現在已經做到2018年了，這個是相當不錯的，現在上市以後對我們資本的規劃壓力就更加大一些，也要更加透明，這對於我們徽商銀行未來的穩健經營和提高市場率也很好。總的來講對各項議案沒有其他意見。

2014年5月12日，在第三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上主要發表如下獨立意見：關於章程修改意見上了兩次董事會了，本人在監管部門工作過。從監管部門這個角度來說，他出的規定是要求各家銀行執行的，原則上講，認為既然監管部門對此已經有了明確的要求，我們就應該儘快執行，不要拖。但是剛才幾位同志發言也的確挑了不少毛病，有語言方面，有些描述方面可能還需要去進一步完善；有因為我們發的是H股，監管部門這個文件是否包括H股，這又是一個問題。考慮到有這兩個問題，個人意見是是否原則同意通過這個東西，但是條件是向監管部門再做一次匯報，把文字上做了修改，取得監管部門明確表態，滿足了就執行。關於發行A股。在目前這種市場情況下，我們在香港股價表現並不好，在目前國內這個市場情況下，發行A股，如果經過折算以後低於香港市場，那在滬港通的背景下，兩個市場都帶下來了。考慮到現在監管部門對貸款規模控制的又這麼緊，我們的資本充足率又還比較高，還不著急，所以這件事可以再考慮。

2014年8月21日，在第三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上主要發表如下獨立意見：關於修改公司部份章程條款的議案，提一個折中的辦法。如果銀監會一定要堅持，那麼將來能不能由董事會當中的執行董事來負責監督。

2014年11月10日，在第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上主要發表如下獨立意見：1-4項主要都是非公開發行H股的定向增發的議案，最近看到中國民生銀行搞員工持股，其做法是按照發行20天市場的平均價的90%內部非公開發行，與他們相比，我們溢價發行是不錯的。從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中小股東的利益角度說話，本人也沒有不同意見。每股淨資產是最低底線，這個原則好，應該堅持。關於呆賬核銷的有關事項，補充一個觀點，我們不良貸款率如果未來是這樣不斷上升的，那現在是否趁盈利情況不錯的時機盡可能多作一些？這樣有利於長期穩定發展，否則都壓到後面，問題可能難以應付。

### 三、保護投資者權益方面

本人能夠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獨立公正地行使權力和履行義務，在董事會的重大決策中，堅持保護投資者尤其是中小投資者的利益。

本人在各次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會議之發言及投票詳細記錄已保存於徽商銀行董事會辦公室。

### 王世豪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本人擔任徽商銀行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根據《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行內各項制度規定，本人認真履行董事職責，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用，根據自己的專業經驗，提供了客觀、公正的建議，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就本人履行職責情況述職如下。

#### 一、參加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情況

2014年度，本人擔任了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在此期間，本人充分履行董事職責，仔細審議了董事會的各項議案，並依照法律法規及自己的從業經驗，發表了獨立、客觀意見，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勤勉盡責的義務。本人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2014年度董事會會議共召開7次，親自出席6次。

2014年度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4次，親自出席4次。

2014年度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共召開4次，親自出席3次。

#### 二、2014年本人主持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開展了以下幾項工作：

##### 1、定期召開會議，進一步增強議事能力

2014年，風險管理委員會按照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要求，研究討論了年度工作計劃、全行風險管理政策、重大風險問題以及其他風險管理事項，重點審議了35項議題。

##### 2、認真研究風險管理政策，積極輔助董事會決策

作為董事會的專門議事機構，2014年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本行發展戰略和董事會風險偏好，積極向董事會提出工作建議，增強風險管理的前瞻性、針對性和有效性。

### 3、 積極推進「雙控」專項活動，強化資產品質管制

在董事會的領導下，風險管理委員會積極推進「雙控」專項行動，要求全行切實防範不良貸款大幅反彈，要把資產品質管制作為當前中心工作來抓。

### 4、 積極參與風險排查，推進董事會風險政策落實

2014年，面對全行不良貸款反彈壓力持續增大的局面，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堅持位置前移，主動參與信貸風險排查工作，及時掌握第一手資料，為董事會提供決策信息和依據，並督促高級管理層持續加大重點風險隱患的緩釋和保全工作力度。

### 5、 開展風險管理調研，掌握全行風險管理動態

為充分瞭解分析當前資產品質管制現狀，推進問題貸款處置進度，切實推動做好全行風險管控工作，2014年，由本人和許德美副董事長帶隊，總行風險管理部、董事會辦公室派員參加，先後兩次對淮南、滁州、南京、安慶、銅陵等分行進行了調研。通過調研，風險管理委員會進一步瞭解了相關分行業務發展和資產管理現狀，要求分行進一步增強責任意識和憂患意識，努力提升風險管控能力，堅守風險底線，認真落實全行資產品質「雙控」專項行動工作方案，保持本行資產品質始終處於同業良好水準，促進全行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 6、 及時提示風險，指導風險化解

根據內外部環境變化，以及全行可能面臨的風險隱患或發生的重大風險事項，風險管理委員會向高級管理層發出7份風險提示，及時有效指導了全行對重大風險事項或重點風險隱患的化解和處置。

### 三、發表獨立意見

2014年度，本人在出席的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上均發表獨立意見。現摘錄部份如下：

- 1、 2014年1月16日，第三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上發表如下獨立意見：第一，議案1、2、3沒有意見。第二，議案4，金融債這個想法非常好，改善我們負債結構。而且鍛煉了隊伍，我們金融業這幾年改革可歸納為四大銀行：投資銀行、私人銀行、同業銀行、電子銀行。這個非常好，培養了投行業務和人員。
- 2、 2014年8月21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上發表如下獨立意見：今天銀行章程修改不是第一次了，已經經過了多次的討論。首先李董事長主持董事會，有不同的意見反復醞釀，多次討論取得一致，在這個方面我有體會。我覺得我們這個董事會的法人治理結構是上了一定臺階的，有一定的高度。
- 3、 2014年11月10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上發表如下獨立意見：第一，我想增加資本金總歸是好事情，銀行的發展很快，資本金的增加確實有利於徽商銀行今後的長遠發展，從目前銀行來看，不管是哪家上市銀行，若干年之後都有了資本經濟緊急需求補充的事情，這次上市銀行增發優先股，也是有這個意思在裡面。同時建議：增發後要有落實徽商銀行和投資者戰略協同的具體措施。
- 4、 2014年12月30日，在第三屆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第4次會議上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徽商銀行的戰略規劃很好，特提四條補充建議：1) 要增加一個對標銀行，增加一個趕超物件（敵人），每年進行對標指標的差距比較，並制定趕超對標目標；2) 規劃要補充投入部份（如財務、人力等）的分析；3) 建議增加五大配套措施：①激勵機制②投入的資金③人才的配套④網點、網絡的硬體配套⑤年度考核；4) 五年規劃修改定稿後，還必須細化為五個年度的分年實施執行方案，這樣才能避免「走過場」的老路。

#### 四、保護投資者權益方面

本人能夠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切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義務，在董事會的重大決策中，為徽商銀行發展提供具體方向，堅持保護投資者權益。

本人在各次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會議之發言及投票詳細記錄已保存於徽商銀行董事會辦公室。

### 張聖懷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本人經徽商銀行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任公司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委員。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我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按時出席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深入研究董事會審議的各類事項，結合本人的證券從業經驗與法律專業知識，客觀、獨立地發表意見，科學、謹慎決策，切實履行誠信與勤勉義務。現將2014年度的工作情況具體匯報如下：

#### 1、 參加會議情況

本年度內，本人應參加董事會7次，實際出席7次；參加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會議3次，審計委員會會議3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4次。在努力保障徽商銀行各項重大決策科學合理、公平公正的同時，本人始終保持獨立性，積極參加董事會各項議案的研究、討論和決策，向董事會和管理層提出工作意見和建議。

#### 2、 發表意見情況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通過董事會相關會議，認真聽取管理層報告，瞭解銀行日常經營管理相關事項的詳細情況，分別對任期內本年度徽商銀行的經營管理情況報告、財務決算報告、利潤分配情況等事項進行表決，並發表意見。作為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本人按照《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相關法律法規，審議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徽商銀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年度履職情況等議案，表決了關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的報告等會議議案，參加了關於提名公司董事候選人的專門會議，並對候選人資格進行了審查，積極督促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勤勉盡責、恪盡職守，確保公司治理結構、薪酬結構與銀行發展戰略計劃相匹配。

作為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本人召集並主持了本年度內召開的歷次專門會議，遵循誠實信用、獨立公允的原則，認真聽取了徽商銀行一般性關聯交易的報告，審議並表決了關於徽商銀行關聯方交易管理情況的通報，組織收集並確認了徽商銀行年度內關聯方基本信息，對本年度內公司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進行了投票表決，同時認真研究、討論了徽商銀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年度工作總結及下年度工作安排，推進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建設與關聯交易管理的規範化，推動建立先進、科學、高效的關聯交易管理運行機制。

作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本人參與了審查及聘請了公司的外部審計顧問事項；充分發揮了專業委員會委員的議事職能，並及時將審計委員會意見上報董事會，供董事會決策參考；同時通過審計委員會具體會議內容及日常工作，指導公司內審部門開展審計工作，並針對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向內審部門提出審計建議，以期促進公司進一步完善內部控制、提高經營管理水準。

### 3、 維護股東利益情況

本人根據證券市場從業相關經驗，確保公司可以在資本運作規劃與銀行經營狀況、長期發展戰略相適應的同時維護廣大中小股東利益，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應有作用。

本人在各次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會議之發言及投票詳細記錄已保存於徽商銀行董事會辦公室。



### 馮煒權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本人於2014年10月經安徽銀監局正式批准成為徽商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徽銀的董事，本人根據各級監管單位之要求，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行內各種制度的規定，在2014年的工作中，認真履行董事職責，充分提供自己的專業經驗，對徽商銀行的經營和發展提出建議，維護銀行及股東的利益。

現將本人在2014年履職情況作個報告：

#### 一、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本人於2014年10月10日得到銀監局正式核准「徽商董事會獨立董事資格」，開始擔任董事，在2014年一共參加了兩次董事會會議。第三屆第九次會議(2014年11月19日現場召開)，審議了9項議案，作為一個新參加的董事，我不但對所有議案進行了研究及瞭解，也在會議中發表意見；接下來的第三屆10次會議是以書面傳簽形式召開，審議包括了3項議案，我也對這些議案進行研究並發表意見。本人在2014年除了參加了以上二次董事會以外，也參與了一次徽商發展戰略委員會。

#### 二、發表意見，討論及審議表決情況

本人於2014年10月開始擔任董事會獨董職務，對每次行裡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案件，全都是先充分研究瞭解後再參與會議中的討論及表決。利用自己的專業知識為行裡提供一個發展的具體方向，期望每個通過的案件都能提升徽銀的利益。

在新的一年，本人會繼續認真盡職，充分履行董事會所交付的職責。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在零售及卡片業務上找到更多的發展點，透過董事會及高管的充分合作。將更多具體、建設性的意見，化成徽商銀行的營運操作項目，為徽商創造出一個更好的未來。

本人在各次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會議之發言及投票詳細記錄已保存於徽商銀行董事會辦公室。

### 朱紅軍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我本人於2014年8月21日被徽商銀行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關聯交易委員會委員。自任職以來，認真學習銀行經營知識和銀行監管規則，積極參加相關會議，盡責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保護全體股東合法權益。現在我把2014年度的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參加董事會情況

我在任職期間內參加了第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2014年11月10日）和第三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2014年12月19日）。在第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上，會議審議了《關於非公開發行H股股份方案的議案》、《關於與特定物件簽署附條件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關於修訂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授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份相關事宜的議案》、《關於提請調整2013年度徽商銀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薪酬標準事宜的議案》、《關於審議成立徽商銀行上海研發中心的議案》、《關於申報呆帳核銷有關事項的請示》、《關於審批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重大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審批高速地產集團六安有限公司重大關聯交易（變更貸款利率和貸款額度）的議案》。在此次會議上，各位董事對於向國美電器特定對象進行定向增發的議案產生了一定的分歧，尤其是增發對象的選擇和增發價格的確定方面。我對此在會議上也發表了獨立的意見，建議本行在市場上進行公開詢價，以保護原有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三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是一次通訊表決會議，會議審議了《關於江蘇正陽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受讓本行股權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201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業務計劃的報告》、《關於審批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重大關聯交易的議案》。我在此次會議上報告了會前參加關聯交易委員會的情況以及提出了對關聯交易按照市場化價格進行交易的要求。

在上述兩次會議上，我對各項議案均投了贊成票。

## 二、參加審計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情況

2014年12月16日，以審計委員會主任身份主持召開了審計委員會2014年度第三次會議（電視電話會議），會議審議了《審計部2014年績效計劃完成情況自評報告》、《徽商銀行內部審計品質內部評估報告》、《關於進一步加強審計整改工作的意見》、《關於建立和加強審計、合規和風險部門監督檢查工作聯動機制的意見》。會議上提出了對建立審計、合規和風險部門監督檢查工作聯動機制的一些異議，認為審計部門應該保持一定的獨立性，以更好發揮審計的監督功能。

2014年12月16日，參加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2014年度第四次會議（電視電話會議），會議審議了《關於提請審議201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業務計劃的議案》、《關於審批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重大關聯交易的議案》。會議上，我對關聯交易的價格提出了要求，要求以市場化的價格對關聯交易進行定價。

在履職過程中，徽商銀行董事會辦公室積極配合，充分提供相關材料，會前會後積極溝通，保證了信息的透明度。在會議期間，徽商銀行董事會本著民主、透明的原則，讓各位董事暢所欲言，充分表達自己的意見，值得其他上市公司學習。我在此向徽商銀行董事長李宏鳴先生、董事會秘書胡東東先生、證券事務代表梁曉星女士以及徽商銀行的各位同仁表達衷心的感謝。

本人初到徽商銀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通過認真學習和積極溝通，對徽商銀行的治理、經營等有了較好的瞭解。但是，距離能夠積極擔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還顯得不夠。接下來，我將積極學習金融監管和香港資本市場監管相關知識，深入銀行瞭解具體經營業務，期望能夠發揮更好的作用。同時，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獨立公正地行使權力和履行義務，在董事會的重大決策中，堅持保護投資者尤其是中小投資者的利益。

本人在各次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會議之發言及投票詳細記錄已保存於徽商銀行董事會辦公室。

### 歐巍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14年度，本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參與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會議7次，與會率100%。

在各次會議中本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可充分並完整地表達獨立專業意見，其他各位董事亦可依各自觀點各抒己見，本獨立非執行對董事會之有效運行予以肯定。

本人在各次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會議之發言及投票詳細記錄已保存於徽商銀行董事會辦公室。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本行」) 謹訂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本行11樓禮堂(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舉行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批准本行董事會2014年度工作報告;
2. 審議批准本行監事會2014年度工作報告;
3. 審議批准本行201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批准本行2015年財務預算方案;
5. 審議批准本行201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6. 審議批准聘請201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7. 審議批准董事會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報告;
8. 審議批准監事會對監事(包括外部監事)2014年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報告;
9. 審議批准選舉:
  - (a) 蘆輝女士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b) 錢力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喬傳福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0. 審議批准申報呆賬核銷有關事宜的議案；
11. 審議批准申報2015年度核銷呆賬專項授權的議案；
12. 審議批准調整2013年度執行董事及監事長薪酬標準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批准關於延長三農專項金融債發行授權期限的議案；
14. 審議批准關於本行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議案；
15. 審議批准本行發行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的議案；
16. 審議批准關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發行普通金融債券的議案；
17. 審議批准關於修訂本行《公司章程》部份條款的議案；
18. 審議批准關於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其他事項

19. 聽取本行《201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及
20. 聽取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度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宏鳴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5年4月14日

##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hsbank.com.cn](http://www.hsbank.com.cn))。

###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至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須於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送交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3. 股息派發安排

本行董事會建議按照每股人民幣0.159元（含稅）向本行全體股東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共約人民幣1,757百萬元（含稅）。該股息分配方案將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如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派發2015年6月10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行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包括2015年5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 (1) 對內資股股東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對於2015年6月10日名列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股東，本行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未確權內資股股東的股息暫由本行保管，待確權後再進行派發。

#### (2) 對H股股東

本行將於2015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有關過戶文件，須於2015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事宜：

根據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所取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

##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按照上述稅務法規，對於本行H股個人股東，本行一般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定另有規定，本行將按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本行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就派發股息而言，「非居民企業股東」乃指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行股份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請各股東認真閱讀上述資料，如任何人士欲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行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此外，本行將嚴格依照有關法例或條例並嚴格按照於股息登記日本行H股股東名冊上的登記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申索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安排的爭議，本行將不予受理，也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如本行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行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 4. 回條

有意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5年5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則可能導致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舉行。

#### 5.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6. 其他事項

(1)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安慶路79號  
天徽大廈A座  
董事會辦公室收  
電話：(86) 0551 6266 7787  
傳真：(86) 0551 6266 7787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李宏鳴、許德美、吳學民、張仁付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為張飛飛、祝九勝、趙宗仁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巍、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馮焯權及朱紅軍。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